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提出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 年 11 月 28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之签名页）

监事签名：

---

李延红

---

何树悠

---

魏 红